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出售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出售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9港元)。完成已在緊隨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出售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出售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9港元)。

股份轉讓協議

下文載列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
- (2) 買方(作為買方)；及
- (3) 出售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出售公司的100%股權，而出售公司持有上饒紅淼的51%股權，而上饒紅淼持有深圳達飛及北京達飛的100%股權，並對OPCO的財務、經營及資產擁有實際控制權。

代價：人民幣1.0元(相當於約1.19港元)，須於緊隨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償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1)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109.2百萬港元；(2)獨立估值師評估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公允價值為零港元；及(3)本集團已終止其助貸服務，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完成將於緊隨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作實(並已作實)。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i) 出售公司

出售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計算機信息網絡、電子科技開發諮詢及廣告。出售集團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助貸業務。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益	16.3	746.6
(毛損)／毛利	(4.7)	539.9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321.0)	257.5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負債淨額的賬面值分別為約73.1百萬港元及約109.2百萬港元。

(ii)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出售事項前，賣方於出售公司持有100%股權。

(iii) 買方

買方張錦為一名個人。誠如買方所告知，彼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超過10年，並擁有收回中國不良資產價值的經驗。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本公司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即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承包服務分部及諮詢服務分部。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解釋，為解決核數師提供不發表意見的問題，本集團計劃出售出售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告「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回應及董事會對不發表意見的計劃／行動」一節。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管理層及核數師已就出售事項達成共識，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所得稅開支及應付稅金的保留意見將於來年自動撤銷。

根據董事會的理解及根據新暫停買賣規定，倘本集團未能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的問題，本公司股份將暫停買賣。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其任何延長可能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誠如該公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份正式宣佈中國的互聯網金融點對點借貸(P2P)行業結束，導致所有運營平台均停止業務。由出售集團經營的本公司助貸業務亦受到上述因素及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導致本集團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的使用量於上半年急跌。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應收款項減值(包括中介佣金及預付款項)約290.9百萬港元，而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109.2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提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並為解決核數師不發表意見問題的解決方案。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有利，並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由於出售事項項下應收總代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9港元)，故出售事項並無重大所得款項。

按照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計算，估計出售出售集團股權的收益將約為71.7百萬港元，包括代價減出售集團的賬面值及匯兌儲備，並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

鑒於上述向本集團出售的收益淨額，初步估計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增加約71.7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北京達飛」	指	北京雲揚達飛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銀行不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2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00元，即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股權
「出售公司」	指	上海飛毓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達飛、深圳達飛及OPCO
「股權」	指	賣方持有出售公司的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PCO」	指	深圳前海微遠至誠運營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通過一系列協議建立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張錦，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出售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深圳達飛」	指	深圳雲騰達飛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創捷亞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雪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